

三井住友附加展示期间保险条款（艺术品）

1、本保险（战争险除外）特别同意并规定，本保险承保保险标的（艺术品）以运输为目的从保单列明的货主或保管者的指定保管场所装上运输工具开始的连续不间断的所有运输过程，包括在保单列明的展览主办方指定场所的保管、展示期间，以及运回货主或保管者处并返还原保管处所期间的风险。

2、自本保单风险开始至保险期间终止，本保险承保被保险艺术品处于运输、保管、展示、包装、拆包、再包装、处置等期间的风险。

3、在本保单有效期间，被保险人及其他相关方须保证适当且谨慎地处理安置被保险艺术品。保险人对主办方、包装商、承运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在展示、包装、开包、再包装以及/或处置过程中的过失或失误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灭失、损伤或损坏放弃代位求偿权。

4、本保单进一步约定，**保险人就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灭失、损伤或损坏对相关当局或其代理机构放弃反诉权并使其对前述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5、若保险标的发生灭失、损伤或损坏时，须立即通知保险人或指定理赔代理店。

6、若保险标的因本保单承保风险遭受部分灭失、损伤或损坏时，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为受损部分修理费用加上受损保险标的的修理后的贬值部分的金额。

7、鉴定评估

（1）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应支付赔款金额发生争议时，由保险人及被保险人分别以书面形式指定委任两位公估人。若两位公估人也无法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该争议将交由公估人指定的仲裁机构进行协商解决。

（2）各当事人应承担其委托公估人的费用（包括报酬），并平均承担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仲裁机构费用）。

8、受损艺术品处理

根据保险标的艺术品所有者要求，本保单特别同意并规定，支付保险金赔款时，未经得所有人事前同意的前提下，无论保险人或主办方均无权对受损艺术品采取任何处理行动。

9、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